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17-105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有权提名人提名米超杰、王敏、何建勇、米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娟、于成磊、金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彭娟、于成磊、金方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1、米超杰先生

米超杰先生：出生于 1968 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米超杰先生毕业于河南大学经济专业。2005 年 9 月起任职于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任山东润鑫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山东润鑫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起任职于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菏泽润鑫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菏泽润鑫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斯瑞生物执行董事、董事长。米超杰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和落实公司内部有权机构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同时亦对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请建议。米超杰先生主导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技术定型、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

米超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米嘉女士系父女关系。截至目前，米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448,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9,802,720 股份，占总股本的 37.32%，米超杰先生直接持有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3%股权。米超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超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敏先生

王敏先生：出生于 1963 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敏先生毕业于济南农行干部管理学校金融专业、山东省委党校金融专业。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润鑫，主要负责山东润鑫行政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的工作；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分管公司的对外事务。王敏先

生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为发行人各部门有序、高效、和谐地开展工作作出了贡献。

截至目前，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王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何建勇先生

何建勇先生：出生于 1952 年，本科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在校期间主要从事抗生素菌种等微生物的分子生物学研究，在基因工程育种、微生物发酵及提取工艺等领域拥有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经验。2012 年 7 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建勇先生作为公司技术研发的负责人，加入公司以来，主持公司的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开展菌种基因改造和选育，微生物发酵及提取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等工作。截至目前，何建勇先生陆续完成了雄二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和四烯物高产菌种的改造、选育和规模化生产，A 环降解物和黄体酮中间体高产菌种的改造、选育等多项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工作，成果显著，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何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36,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何建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米嘉女士

米嘉女士：出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加拿大 LaSalle College，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

米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米超杰先生为父女关系。截至目前，米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除米超杰先生及其控股的山东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外，米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彭娟女士

彭娟女士：出生于 1964 年，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起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彭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6、于成磊先生

于成磊先生：出生于 1977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1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今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起担任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起担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于成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成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成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7、金方女士

金方女士：出生于 1965 年，博士、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曾任“创新药物与制药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呼吸系统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广州医科大学特聘教授、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学科研究员、第九、十、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九三学社中央优秀社员”、“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上海市技术发明二等奖（排名第一）等荣誉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金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方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